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錄得約8.9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減少至不少於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木材供應鏈營運及放債營運產生之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其收入下跌;及(ii)本集團因歐元貶值錄得之匯兌虧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